

吳主席：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
「要求政府檢討公眾地方泊車位數量不足問題」

關於標題動議，本處現謹回應如下：

釐定泊車位數量乃運輸署及規劃署的工作範疇，但本處一向會作出相應配合，例如將該兩署訂定泊車位數量的要求納入批地條款。遇有政府土地暫時未有作長遠發展用途時，本處會徵詢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規劃署）意見，以訂定該些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倘有關部門（特別是運輸署）認為該些政府土地適合作停泊車輛之用，本處會根據運輸署建議，積極考慮以公開招標方式將有關政府土地短期批租作公眾停車場之用。

西貢地政專員

（梁麗芳



代行)

副本分送：運輸署（傳真號碼：2381 3799）
 規劃署（傳真號碼：2367 2976）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